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杭州复拓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参加了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25.7013亿元竞得金山区金山新城JSC1-0401单元1-02-01地块(地块公告号:20211102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项目100%权益。公司不排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发展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山区金山新城JSC1-0401单元1-02-01地块(地块公告号:202111020)出让面积:107749.3平方米;计容面积:193948.74平方米。土地用途:普通商品房。出让年限:居住用地70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综合管理的短期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当前,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247,189,640.33	120,362,824,397.18
负债总额	72,181,428,700.07	80,716,188,6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9,266,411.86	33,004,802,579.54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32,871.78	−1,113,661,607.56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5,856,887,036.35元;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余额1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4%。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因此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助于适当改善财务状况,同时保证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对资金的合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负面影响。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18年8月,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20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5)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

2020年3月,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30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四、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进展情况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主要信息表: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5.2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	1.6%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益/2020年归母净利润	0.39%
本报告期末已使用的额度(亿元)	1.8
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额度(亿元)	28.2
总额度(亿元)	30

注:本报告期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货币基金2亿元、银行理财7.82亿元,合计实现收益1392.36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已实现收益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收益汇总(2021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已收回结清	货币基金	东方红货币B	10,000.00	2019.03.29-2021.01.07	649	2.46%	436.82
		富国基金(天时B)	5,000.00	2019.01.01-2021.01.07	736	2.38%	240.0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B	5,000.00	2020.03.31-2021.01.07	281	2.07%	79.82
		货币基金合计	20,000.00				756.64
	银行理财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5,000.00	2021.01.08-2021.02.07	30	3.30%	13.56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1,000.00	2020.10.5-2021.2.7	124	3.31%	11.23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1,000.00	2020.10.5-2021.2.23	141	3.31%	12.79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1,500.00	2020.4.1-2021.3.29	363	3.66%	54.63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	3,500.00	2020.10.12-2021.3.29	168	3.55%	57.19
		工银保本型"随心E"	1,800.00	2021.1.18-2021.3.23	63	2.10%	6.52
		工银保本型"随心E"	1,800.00	2021.3.24-2021.4.27	35	2.10%	3.62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41天JGXHLB202161960	10,000.00	2021.3.15-2021.4.26	41	3.45%	39.29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2号C	2,000.00	2021.2.26-2021.5.25	88	3.78%	18.22
		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280期一个月定开净值型	5,000.00	2021.5.31-2021.6.30	31	3.58%	15.20
		工银保本型"随心E"	1,800.00	2021.4.28-2021.6.2	35	2.10%	3.62
		光大银行阳光日添利1号	2,000.00	2020.6.9-2021.6.1	359	3.85%	76.79
		光大银行阳光日添利1号	1,000.00	2020.6.9-2021.6.24	381	4.07%	43.02
		光大银行阳光日添利1号	3,000.00	2020.7.6-2021.6.24	354	4.07%	119.92
		工银保本型"随心E"	1,800.00	2021.6.3-2021.7.7	34	2.10%	3.52
		浦发银行浦天同赢1号	1,000.00	2021.7.3-2021.8.16	45	2.53%	3.16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3号	3,000.00	2021.6.12-2021.9.13	91	3.65%	27.66
		民生银行FBAE68603G	2,000.00	2021.7.6-2021.9.15	70	4.05%	15.74
		民生贵竹单月	10,000.00	2021.8.9-2021.9.14	35	4.08%	39.69
		华夏龙盈天天	10,000.00	2021.8.10-2021.9.22	42	4.14%	48.31
		邮储鸿运周期30天	10,000.00	2021.8.11-2021.9.11	30	2.65%	22.04
		银行理财合计	78,200.00				635.72
		总计	98,200.00				1,392.36

(三)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仍持有银行理财1.8亿元,预期收益为160.28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尚在进行之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预计收益汇总(2021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银行理财	民生富竹纯债理财产品	2,000.00	2021.4.14-	171	3.30%	31.35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C	3,000.00	2021.4.15-	170	3.60%	51.00
		民生银行FBAE68602G	2,000.00	2021.7.6-	87	3.80%	18.37
		中信银行	500.00	2021.9.18	13	4.00%	0.72
		中信银行	500.00	2021.9.23	8	3.10%	0.34
		中银理财稳富	5,000.00	2021.7.13	79	3.60%	39.50
		渤海21044号	5,000.00	2021.8.24-	36	3.80%	19.00
		银行理财合计	18,000.00				160.28
		总计	18,000.00				160.28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跃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8日

至2021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80	恒盛能源	2021/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1年10月27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洁芬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传真:0570-7258680 邮政编码:324400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向道泉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2日。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向道泉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雷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雷斌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雷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雷斌简历

雷斌,男,汉族,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1990年9月—1994年6月,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习;

1994年7月—2004年8月,四川电力送变电公司技术员、专责;

(其间:2000年9月—2002年6月,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

2004年9月—2007年9月,历任四川电力送变电公司市场开发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7年10月—2013年12月,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基建部专责、经法部(产业部)经营管理处处长;

2014年1月—2018年4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2018年5月至今,中共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

2018年7月至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1年10月1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

至2021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21/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王慧杰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25日至10月28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29000)。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王慧杰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4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何浩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名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监事会席位空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何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何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何浩简历

何浩,男,汉族,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

1987年6月—1989年9月,四川省盐亭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工作;

1989年9月—1992年1月,四川省绵阳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总公司工作;

1992年1月—1994年10月,四川省绵阳市抗磨合金铸造厂副厂长;

(其间:1993年3月—1994年12月,四川省委第二党校函授学院财会专业大专学习);

1994年10月—2001年5月,历任四川省绵阳市发展投资总公司副主任科员、租赁公司副经理、计划部副经理;

2001年5月—2002年4月,历任四川省绵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综合科副科长、外来投资者投诉科科长、主任科员;

2002年4月—2012年8月,历任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调研员、综合处调研员兼四川省政务服务学会副秘书长;

(其间:2000年8月—2002年12月,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大学学习);

2007年11月—2010年1月,挂任四川省彭山县委常委、副县长);

2012年8月—2013年2月,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络中心主任;

2013年2月—2013年7月,四川省遂宁市委督查室主任;

2013年7月—2017年5月,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督查室主任;

2017年5月—2019年2月,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目标绩效督查室主任;

2019年2月—2020年4月,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2020年4月—2021年9月,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一级调研员。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98,371,069.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16号"《验资报告》。

2020年5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50000003865	60,000.00
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8110201012501188645	30,000.00
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6	60,000.00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000244583472	4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10078801100001215	56,168.14
合计			246,168.14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2: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出具《说明》,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6,587.0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7,465.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74,184.2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281.1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8,702.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42.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9,744.96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211.31万元)。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事由、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与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0月11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669	280.049376
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厂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注: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尚未到期归还。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该段留空内容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定期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昶、张世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